**泰昇國際公司新南向獎學金贊助計畫 獎學金申請**

1. **設立緣起：**

為獎勵優秀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泰國、菲律賓、印尼、汶萊、越南、寮國、緬甸、柬埔寨）、印度、台灣新住民第2代、台灣留學生，努力向學，提升競爭力，泰昇國際公司董事長戴朝榮108學年度提供150萬元新臺幣作為臺灣優久大學聯盟學校（實踐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逢甲大學）優秀學生（含大學部與研究所全時學生）獎學金。

1. **申請對象**：
	1. 本校來自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泰國、菲律賓、印尼、汶萊、越南、寮國、緬甸、柬埔寨或印度等11國，且具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	2. 本校來自前述國家之新住民子女且具正式學籍學生（所謂新住民子女，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與國人結婚之居民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或設有戶籍者，但不包含華僑及無戶籍國民）。
	3. 本校正式學籍學生系含研究所、大學部、進修部及在職專班，不含選讀生、休學生、延修生、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或推廣教育之學生。
2. **申請日期：**即日起至12月26日 16:00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**獎勵名額：**本校3名。
4. **獎勵金額：**每名新臺幣50,000元。
5. **申請條件：**
	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(全班排名前20%以內)。
	2. 操性成績82分（含）以上，不得有懲處紀錄。
	3. 具公共服務經驗或特殊表現。
6. **申請文件：**
	1. 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	2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本反面影印本（須註冊組蓋章）。
	3. 身份證明文件：
		1. 外籍學生：提供護照影本。
		2. 本國籍學生：申請日起前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﹙以戶政事務所提供「記事不省」之戶籍謄本為主﹚或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、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。
	4. 107學年度下學期之在學成績證明(含全班排名)。
	5. 其他公共服務或特殊表現之佐證資料。
	6. 提供國內郵局或銀行之金融帳戶影本（帳號需清楚可辦識）。
7. **申請流程：**
	1. 申請者應填寫申請書並檢附上列相關申請文件，於申請期限內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（野聲樓YP104）承辦人員鍾先生（分機3040）。
	2. 由生活輔導組依據泰昇國際公司新南向獎學金贊助計畫，依序：(1)成績排名、(2)校內獎勵紀錄、(3)公共服務經驗或特殊表現，推薦給泰昇國際公司。
8. **注意事項：**
	1. 獲得獎學金之學生需撰寫得獎心得報告乙篇(1,000-2,000字為原則，於受獎前完成繳交)
	2. 已享有公費、學雜費減免或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不得申請。

**附件一　泰昇國際公司新南向獎學金贊助計畫獎學金申請書**

**Scholarship Application form of New Southbound Policy Scholarship Funded by Taisun Company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Applicant’s Name |  |
| 申請人性別Gender |  |
| 申請人英文姓名Applicant’s English Name(與護照相同) |  |
| 身分別Student Status | □新加坡　□泰國　□馬來西亞□菲律賓　□印尼　□汶萊　□越南□柬埔寨　□寮國　□緬甸　□印度□上列11國之新住民子女學生 |
| 年級 Grade |  |
| 學號 Student ID |  |
| 學業成績Academic Grade/Score |  |
| 聯絡電話 Mobile |  |
| 注意事項 Remark*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本反面影印本（須註冊組蓋章）
* 護照（外籍生）、戶籍謄本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本國籍生）。
* 107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證明(含全班排名)。
* 其他公共服務或特殊表現之佐證資料。
* 提供國內郵局或銀行之金融帳戶。
 |

附件二、泰昇國際公司新南向獎學金 輔仁大學推薦名冊（由承辦單位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推薦** | **學生****姓名** | **學號** | **科系** | **年級** | **學業成績****(排名)** | **操性****成績** | **身分別****(國籍)**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